



## 第二屆 青年培育傑出獎 頒獎辦法

### 壹、緣起與目的

因應教育部108課綱之要求，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欲引導高級中等學校開創具特色之學習環境、並與世界之教育趨勢接軌，特別設立「青年培育傑出獎」，舉辦評選及頒獎活動。頒獎活動將邀請政府首長蒞臨指導、頒獎，肯定具多元特色經營且具具體成效之高級中等學校。

### 貳、參賽說明

- 一、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二、方式：以校為報名單位，申請獎項不限類別，惟各獎項僅接受一份申請書。
- 三、報名：採線上報名，請至「ASSET | 社會企業週獎項報名網站」（<http://www.asset-event.tw>）上傳評選資料及報名費繳費憑證。
- 四、期限：2021年8月27日 23:59止。
- 五、費用：每項獎項之報名費為新台幣5,000元，報名第二項以上之報名費皆為半價。
- 六、資格確認：本協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確定參賽資格。

### 參、競賽方式

#### 一、 競賽獎項與評選說明：

組別	獎項 對應面向	獎項	評選說明
1. 高中組 2. 高職組	學生	1. 職涯發展獎	長期協助學生了解個人興趣或志向、認識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活動，或舉辦職場體驗、實習或就業之具體成果。
		2. 社會參與獎	長期推動培養學生關懷社會之活動、資源投入、具體成果，及產生的社會影響力。
		3. 國際交流獎	長期推動讓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類型、內容、規模，及具體成效。

組別	獎項 對應面向	獎項	評選說明
		4. 美學教育獎	長期推動美學教育之類型、內容、活動、規模，及具體成效。
	校園	5. 友善校園獎	長期推動友善校園之類型、內容、活動、規模，及具體成效。
		6. 智慧校園獎	長期推動校園數位化之教學活動、環境營造、智慧校園相關活動之具體成效。
	教師	7. 教師培育獎	協助老師開發各項新課程之類型、內容、規模及具體成效。
	家長	8. 家校合作獎	學校與家庭合作之類型、內容、活動、規模及具體成效。
備註： 本獎所設之高中組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定義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組包含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評選說明：

### (一) 評審方式、內容與繳件規格：

	評審方式	評選內容	繳件規格
書面	書面審查(90%)： 由協會聘任之評審團進行書面審查，並視需要安排實地訪視。	請學校說明足以獲得該獎項之理由、活動及成效。	PDF檔案，格式不拘，文字與圖片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影片	影片投票(10%)： 依據民眾或學生針對參選之影片進行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獲10分，第二高者獲9分，依此類推，未進入前10名者此項目得0分。	學校可針對該獎項之執行成效拍攝影片，內容或呈現方式可以自由發揮。	1. 長度限1-3分鐘，類型與風格不拘。 2. 影片開頭時須有「校名」、「影片名稱」，並加註「第二屆青年培育-○○○○獎」之畫面。(○中請填入參加獎項名稱) 3. 影片解析度：1920×1080以

	評審方式	評選內容	繳件規格
			上；檔案格式：MP4，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於報名系統中提供影片連結。

- (二) 書面審查：由本協會邀請產官學界之專家或學者組成評審團，召開評選會議。
- (三) 影片投票：開放一般民眾投票，投票人需具備「GIFT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會員。每人每天投票僅限2票，若經本協會查證以不正當行為或惡意程式灌票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用，參賽團隊不得異議。

#### 肆、獲獎說明

- 一、通知：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協會網站及「ASSET | 社會企業週獎項報名網站」(<http://www.asset-event.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學校。
- 二、出席：得獎之學校須派代表參加頒獎典禮，否則視同棄權。
- 三、名額與獎勵：各項評選獎項選出首獎一名及優選數名，並各頒予獎牌一座。

#### 伍、競賽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07月05日	
開放報名	07月12日 - 08月27日	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評選資料。
線上投票	09月01日 - 09月10日	投票者需具備「GIFT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會員資格。
公告投票結果	09月13日	名單將公告於「ASSET   社會企業週獎項報名網站」。
書面審查	09-10月	召開評選會議，並視需要安排實地訪視。
得獎名單	10月	名單將公告於本協會網站及「ASSET   社會企業週獎項報名網站」，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之學校。
頒獎典禮	11月	確切時間將另行公佈，頒獎典禮將配合本協會舉辦之社會企業週舉辦日期。

## 陸、注意事項

- 一、參獎學校註冊、報名、繳件時提供之資料，須授權主辦單位基於公益性質及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蒐集、處理、利用，以作為後續數據統計分析、出版書籍、媒體運用（平面報紙、網路平台等）等管道露出、數位化之用。
- 二、學校獲獎後，基於透明誠信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再製得獎事蹟及圖檔（源自繳交之參獎資料內容），以作為後續數據統計分析、出版書籍、媒體運用（平面報紙、網路平台等）等管道露出、數位化之用。
- 三、參賽學校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提報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隱瞞或有影響本協會或本獎項之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 四、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變更、活動解釋或取消活動之權利。若有異動將於本協會之網站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 柒、聯絡窗口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秘書 翁小姐

TEL：04-23590121 #35528

Email：jessie.ycw@asset.org.tw